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左环审字〔2024〕21号

关于巴林左旗利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巴林左旗利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巴林左旗利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煤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巴林左旗利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煤场建设项目位于巴林左旗林东火车站西大辛庄村二组。项目年用褐煤10万吨，根据订单量进行破碎筛分，外售林东镇及周边地区，不能及时外售的部分暂存在成品块煤堆场和沫煤库。项目建筑面积2328m²，包括租用办公生活区、租用宿舍、租用餐厅、配电室；新建生产厂房、沫煤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经会议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就主要事项

审批意见如下：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要有效控制各产尘点粉尘的产生与排放。采取遮盖措施控制物料运输过程中物料洒落和扬尘，各类物料临时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的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噪声，合理规划施工现场布局，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及时将施工现场建筑弃土、生活垃圾排至指定地点。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破碎机、筛分机置于封闭生产厂房内，破碎筛分设备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后统一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污染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采取厂界四周设置不低于煤堆存高度的防风抑尘网及盖土防尘网苫盖，雾炮车洒水抑尘；上料口设置在生产厂房内部，且入料口洒水抑尘，确保密闭的输送廊道；及时清扫路面并定时洒水、运输车辆密闭苫盖；建设封闭的沫煤库。确保废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限值。

2、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后沤制农肥；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性质，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and 处置，并做好临时贮存场的“三防”措施。一般固废储存、处置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规定。

三、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四、企业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验收。

五、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2024年10月21日

